

关于对《全县区域内烟花爆竹禁止燃放政策》 (征求意见稿)的起草说明

2014年，嘉善县公安局负责起草了《全县区域内烟花爆竹禁止燃放政策》，首次明确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和区域。2016年，对《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》进行了修改，在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和区域以外，首次明确了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“四至”范围，嘉善正式进入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期。2019年，嘉善县公安局根据实际需要，再次对《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》进行二次修改完善，进一步扩大城区烟花爆竹禁燃的“四至”范围，明确了嘉善县主城区：即东至平黎线（其中白水塘至嘉善塘之间的区域东至堰桥港〔堰泾港〕），南至白水塘河（其中伍子塘河以西的区域南至白水塘路），西至城西大道，北至320国道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，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于优质空气环境的需求，亟须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更为严格、范围更广的烟花爆竹禁燃管理工作。因此，嘉善县公安局起草了《全县区域内烟花爆竹禁止燃放政策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品种

通告所称的烟花爆竹，是指用火药制成，能产生烟光、声响的各种烟花、鞭炮和礼花弹等制品。

二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

全县全范围、全时段、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禁止非法生

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制品和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生产烟花爆竹的原材料。

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

三、起草的现实依据

随着中心城区范围的进一步扩大，广大人民群众对于优质空气环境的需求也越来越高。自 2016 年和 2019 年确定了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的“四至”区域的划定和调整，已经具备烟花爆竹全县域禁燃的基础。

四、起草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455 号）等法律法规对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、减少环境污染等都作了明确规定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，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和种类。

五、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

（一）关于“禁燃”的责任主体。

根据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，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、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组织销毁、处置没收的烟花爆竹和生产经营单位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。质量技术监督、工商、财政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出入境检验检疫、教育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共同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。因此，需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建设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

康、教育、供销、民政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落实管理责任，齐抓共管，共同抓好烟花爆竹的禁燃工作。

（二）关于违反“双禁”有关规定的责任追究和处罚。

违反“双禁”有关规定的责任追究和处罚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。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根据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。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收缴其烟花爆竹，并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人身伤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